

十、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安市大赉乡人民政府的大赉乡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赉乡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安市国建集团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6659.690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64.3798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安市国建集团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